

收文編號：1110004833

議案編號：1110321071006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30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勞局企字第 111018950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本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2 項決議(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院葉委員毓蘭、含附件、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Siluko、含附件、立法院張委員育美、含附件、立法院陳委員玉珍、含附件、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秘書室公共關係科、含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企劃研究科、含附件

(一)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度「保險業務」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1 年度預算案，對本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凍結 50 萬元，俟就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按先進國家年金改革經驗，多透過多管齊下之開源節流措施，搭配政府撥補穩定基金流量，並採嚴謹、循序漸進方式規劃，逐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
- 二、為維持勞工保險制度之穩定運作，本部除持續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蒐集、溝通各界意見，以研議各種可能之因應對策，亦積極透過加強辦理催保、投保薪資查核，及建立保險給付審查機制等行政措施；衡酌金融市場情勢，靈活運用投資策略，並強化基金風險管理等措施，以創造穩健收益。
- 三、另考量政府撥補有利於增加基金收入，本部亦自 109 年起連續三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今(111)年更將撥補金額提高至 300 億元，未來亦將視勞工保險財務狀況持續撥補，並提高撥補金額，以協助穩定基金流量。
- 四、年金制度之檢討，涉及廣大投保單位及勞工給付權益，按國外經驗，需要一定時間進行討論及溝通。本部賡續與各界討論及溝通，就各種可能面向通盤研議，並在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之原則下，研擬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以確保勞工老年退休保障。
- 五、本項預算係為辦理本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